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、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<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,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为"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",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上限为 204.60 万股。(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、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)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要求,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15年3月4日,"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"完成二级市场购买,购买均价10.24元/股,购买数量157.5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4%。

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代管的 682 万股股票待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, 目前正在办理中。待过户完成,员工持股计划将完成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编号: 临 2015-020